**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個人學經歷： | 服務單位：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依當事人所填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 須知」，符合資格。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
| 課程大綱 |  |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 | |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本人至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已詳閱並知悉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

一、資格

1. 未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未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3. 未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未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未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1. 可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2. 可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3. 可不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4. 未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5. 可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6. 可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7. 瞭解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8. 瞭解學校由教務處實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9. 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